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

议、方案。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工作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就前述（一）至（四）项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提案、报告或建议；

（六）对前述（一）至（四）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其下属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其下属公司负责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等洽谈并负责编制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法定文件，并上报公司总经理；

（四）由公司总经理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正常情况下，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工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